

云环（郁南）审〔2024〕08号

关于云浮市郁南县绿色建材先进制造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BXDWD1E）：

你公司报送的《云浮市郁南县绿色建材先进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17400 万元，环保投资 3925 万元建设云浮市郁南县绿色建材先进制造生产项目。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埗口村委，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6′ 17.213"，北纬 23° 10′ 35.753"。总占地面积约 541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336504.95 平方米。项目为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与变质砂岩矿项目的配套砂石加工系统工程（码头区骨料加工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半成品堆场（混合料堆场）、细碎车间、成品筛分车间、棒磨车间、立轴整形车间、成品堆场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取水工程（包括取水趸船及输水

管道)等,项目拟生产建筑用花岗岩骨料 3419.46 万 t/a 和建筑用变质砂岩骨料 1741.98 万 t/a。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6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砂石生产线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车辆尾气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生产废水、雨水经收集由厂

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位于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委，其皮带运输机最北侧 50m 范围内有省道 S368 经过，项目皮带运输线路最北侧（北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北厂区东、南、西侧及南厂区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西江河段属于内河航道，泵船位于西江，泵船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需落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大力实施封山育林措施，促进区域植被的自然恢复；植树造林，增加区域内植被覆盖率；结合水土保持物措施，对各施工迹地实施植被修复措施；取水泵船周边设置拦鱼电栅、放置人工鱼巢；取水调度优化；加强营运期生态监测。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渗等防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演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九）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